

2. 生活

2-1 行政手续

(1) 迁入、迁出、出国

○关于办理居民基本情况登记底账的手续

侨居登记卡、特别永居者证明及外国人登记证明或写有日后发给侨居登记卡等内容的护照的人，请到市政府申报居住地。

状况		所需材料	期间
来日本时（居民登记手续）		(单身户) ・ 侨居登记卡等 (包括外国人在内 2 人以上的家庭) 侨居登记卡等 ② 证明与户主关系的材料(原件) (希望证明关系时) (由本国政府等公家机关发行的婚姻证明、出生证明等。在同一家庭的居民登记卡上登记了的所有人员的材料) ③ ②的证明材料的日语译文 (必须是由第三者翻译、写有翻译日期、翻译者名字、并由翻译者签名或加盖有翻译者印章的)	自住址定下后起 14 日以内
住址发生变化时	迁入 (外埠 → 丰中市)	① 迁入了的家庭所有成员的侨居登记卡等 ② 由他市发行的迁出证明	自搬家日起 14 日以内
	迁居(丰中市内)	・ 搬家或迁出了的家庭所有成员的侨居登记卡等	
	迁出 (丰中市 → 市外)	・ 侨居卡等能确认是本人的材料	自迁出日的前 14 日开始至迁出后日起 14 日以内办理 (由外市迁入时，需要在提交迁出申报时交给您的迁出证明。)
	迁出 (丰中市 → 国外)		自迁出日的前 14 日开始至迁出日

○个人编码卡

在方便商店的复印机上，可以使用个人编码卡办理居民登记卡复件（住民票）等证明（需要事先在市政府办理可以发放使用者证明用电子证书手续）。个人编码卡可以作为确认是本人的公家证明使用。

询问：06-6858-2201（市民科）

06-6334-3531（庄内办事处）

06-6872-0573（新千里办事处）

○侨居资格

〔特别永居者〕

程序	对象	有效期间	申请期间	所需材料
延期	16 岁以上	自最后的有效期满日起到第 7 个生日以前	有效期限的前 2 个月至有效期限	• 护照 • 特别永居者证 • 照片 1 张 (3cm×4cm) (6 个月内拍摄的)
	不满 16 岁	直到 16 岁生日的前一天 (令和 5 年 11 月 1 日前发行的特别永久居住者证明书, 截止到 16 岁生日)	有效期限的前 6 个月至有效期限	
补发			自知道丢失了的日期起 14 日以内	• 护照 • 照片 1 张 (3cm×4cm) • 证件遗失申告证明 ※不满 16 岁者不需要照片

询问: 06-6858-2201 (市民科)

06-6334-3531 (庄内办事处)

06-6872-0573 (新千里办事处)

〔特别永居者以外的人〕

侨居登记卡的延期手续, 不能在市政府办理, 请到出入境侨居管理局 (出入国在留管理局) 办理手续。

询问: 0570-013904

地址: 大阪出入国在留管理局 (大阪市住之江区南港北 1-29-53)

外国人侨居综合信息中心

URL: <https://www.moj.go.jp/isa/consultation/center/japanese.html>



○短期出国时

如持有“视同再入境许可”及再入境许可, 再入境时, 没有必要再办理签证。

询问: 0570-013904

地址: 大阪出入国在留管理局 (大阪市住之江区南港北 1-29-53)

外国人侨居综合信息中心

○印章登记、印章登记证明

买卖房地产及签贷款合同时, 常常需要用在市政府登记了的印章。凡是已办理了居民登记手续 15 岁以上的人, 可以办理印章登记手续。

电话: 06-6858-2201 (市民科)

○关于国民健康保险中应该知道的事项

〔加入资格〕

符合以下①至③所有条件的人，必须加入国民健康保险。

- ① 持3个月以上允许在日本居住者（在居民基本底账登记了的人）
 - * 含即使入境时的侨居期限为3个月以下，但考虑到入境目的、入境后的生活实际状态，被批准在日本居住3个月以上时。
- ② 没有加入其他的公家医疗保险者
- ③ 没有享受生活保护的人

〔关于计算决定保险金及交纳保险金〕

- 保险金，根据家庭的被保险人人数及前一年收入的合计额等计算决定。
- 办理加入手续时给您交纳单，请在支付日期以前到金融机关或方便商店交纳。为了防止忘记交保险金，建议您用银行转账办法交纳。
- 具有加入国民健康保险的资格，而没有办理手续，经过一段时间后才加入时，要求所付保险金倒算到有加入资格时（最长2年），请注意。
- 由于灾害、生病或退職等理由，收入比前一年大幅度减少了的时候，有时可以减免保险金或延长交纳期限。请咨询。
- 自2024年1月起，启动减免分娩了者的部分保险费制度。详情请咨询。

〔加入保险及丧失资格的手续〕

发生下列情况时，请于以下的事由发生之日起14日以内办理手续。

需要办理手续		所需材料
搬家	由他市迁入丰中市	前一年的收入证明（※）
	由其他国家迁入丰中市	护照
	丰中市内	无
	由丰中市迁到他市、其他国家	无
氏名或户主变更时		无
当您丢失了健康保险证、资格确认书或资格信息通知时		公家机关发行的附有照片的材料（如侨居卡等）
退出了工作单位的健康保险时		资格丧失证明书、前一年的收入证明（※）
加入了工作单位的健康保险时		能知道工作单位的健康保险加入者信息的材料
停止享受生活保护时		决定停止享受生活保护通知书、前一年度的收入证明（※）
享受生活保护时		决定开始享受生活保护通知书
孩子出生时（参照P40）		母子健康手册
死亡时（参照P25）		死亡诊断书

※所谓前一年的收入证明，是指能知道前一年（1至12月）的收入金额的材料，例如，课税证明、预扣税款单等。

〔询问〕

电话：06-6858-2301（保险咨询科）

※在庄内及新千里办事处也可以办理手续

○养老金

〔在公司或工厂工作的人〕

在工作单位加入厚生养老金等。详情、请向工作单位的有关方面负责人询问。

〔从事个体经营以及学生〕

在市政府加入国民养老金。

〔关于国民养老金〕

凡在日本居住的 20 岁以上不满 60 岁，没有加入工作单位等养老金（厚生养老金）者，必须加入国民养老金。20 岁以上者，请到国民养老（年）金股办理手续。对于有困难交纳养老金保险费的人，设有免除交纳制度。

电话：06-6858-2264（保险咨询科国民年金股）

〔一次性退出金〕

养老金保险费实际交纳期间超过 6 个月，没有领取老龄基础养老金资格的外国人，自不在日本国内住居之日起，于 2 年以内申请的话，发给一次性退出金。请于回国前领取申请单（但是，如果领取了退出金，其期间日后算作未曾加入看待）。

电话：06-6848-6831（丰中年金事务所）

(2) 税金

○所得税

(所得税法规定的有交纳所得税义务者)

纳 税 义 务 者		询 问 处	
个 人	居 住 者	永久居住者	无论在日本国内还是国外，凡获取了的所有收入都课税。(一般说来几乎是包括了所有的情况)
		非永久居住者	在日本国内获取的收入(所谓“源泉所得”)及其以外收入(“国外源泉所得”)，日本国内支付了的，或者汇款到日本国的收入课税。
	非居住者	限在日本国内获取的收入(“国内源泉所得”)课税。	

(确定申报)

即使是无需办理申报的工薪收入者，如果多缴纳了税金(源泉征收)时，向税务署提交“还付”申报单，有时可以退还多缴纳了的税金。

* 可以扣除税金的主要例子：

- 获准扣除因重伤、病支付了高额医疗费等情况时的医疗费
- 用贷款购买了住宅，增建改建住宅，符合“特定增建改建住房等”规定而获准特别扣除等情况时

(询问)

电话：072-751-2441

地址：池田市城南 2-1-8 丰能税务署

※根据两国之间的双边租税条约，在有关所得税方面有时也有例外的规定。详情请向母国领事馆询问或浏览国税厅网页。

○市、府民税

〔申报〕

在日本居住了1年以上，于当年的1月1日，在丰中市居住，前一年中有收入者交纳。请于每年3月15日以前，将申报单提交到市民税科。下列人员无须申报。

- 前一年中没有收入的人
- 已经到税务署办理过确定申报（参照P12）的人
- 除了工资收入以外没有其他收入，已由支付工资者向市政府提交了支付工资报告单（即预扣税款单“源泉征收票”）的人（指工薪人员等）
- 除了公家养老金等没有其他收入，有由日本年金机构支付者向市政府提交了支付公家养老金报告书的人

〔纳税方法〕

<1> 在公司工作的人原则上，由工作单位纳入。

※ 但是，根据工作单位不同，有些情况是由本人自行交纳市、府民税。仅限从工资中扣除所得税者，用下边<2>的方法交纳。

<2> 个体经营业、从事农业者以及留学生，用市政府寄来的“纳税通知书”，1年分4次自行交纳。纳税通知书是基于申报单等材料做成的。

- 税金可在主要的金融机构、便利店或邮政银行、邮局缴纳。另外，也可以通过账户转账、网络信用卡、PayPay等智能手机支付方式支付。

〔关于办理课税、纳税证明〕

最新年度的市府民税的课税证明，除了市政府市民科以外，也可以在庄内或新千里办事处以及方便商店（需要居民基本底账卡或个人编码卡。关于办理手续请参照P8）办理。

市政府市民科、庄内·新千里办事处：1份300日元

课税证明在方便商店办理时：1份200日元

电话：课税证明 06-6858-2211（市民科）

纳税证明 06-6858-2447（市民税科）

※办理最近年度的“市、府民税课税证明”，由截止至当年的1月1日止，居住所在地的市政府或町政府发行。也可以采用邮寄方式申请，请向以前居住所在地的市政府等有关部门询问。

○固定资产税

〔申报〕

于每年1月1日，在丰中市持有土地、房屋、偿还资产固定资产者交纳。
持有固定资产中，有土地、房屋以外的事业用资产（机械、器具、备品等）者需要申报。
截止至每年1月31日，请向固定资产税科提交申报单。

〔纳税方法〕

用市政府寄来的“纳税通知书”，自行交纳。
※税金可在主要的金融机构、便利店或邮政银行、邮局缴纳。另外，也可以通过账户转账、网络信用卡、PayPay等智能手机支付方式支付。

〔迁到国外时〕

请决定替您在日本国内领收固定资产税纳税通知书办理纳税手续的“纳税管理人”，向固定资产税科申报。

申报单：“纳税管理人申报书、批准申请书（固定资产税、城市计划税）”

〔询问〕

电话：与土地、房屋相关事宜	06-6858-2150	（固定资产税科）
关于折旧资产方面的申报	06-6858-2144	（固定资产税科）
固定资产税证明	06-6858-2447	（市民税科）

○小型汽车税

于每年4月1日，持有摩托车、小型汽车等车辆者交纳。

〔摩托车（125cc 以下）等的登记、废弃车辆〕

手 续		所 需 材 料
登记	• 购入时 • 由他人转让时	• 销售证明或再次登记用的废弃车辆证明、能确认是本人的材料
废弃车辆	• 转让时 • 迁出市外时 • 报废车辆时	• 废弃车辆的车牌、标志交付证明（原申报完毕证）、能确认是本人的材料

电话：06-6858-2153（市民税科）

〔其他咨询〕

- 登记及废弃超过125cc的摩托车及普通汽车等车辆

电话：050-5540-2058（近畿运输局大阪运输支局）

- 登记及废弃660cc以下的小型汽车

电话：050-3816-1841（小型汽车检查协会高槻支所）

- 关于汽车税（摩托车及小型汽车以外）的询问

电话：072-752-4111（大阪府丰能府税事务所）

○有关缴纳方面的咨询（市、府民税、固定资产税、小型汽车税）

如果因灾害、停业、失业或疾病等原因难以缴纳，有时可以分期付款或延长付款期限。请通过以下号码询问。

电话：06-6858-2161（债务管理科）

○搬家备忘录

(约 1 个月前)

项目	联系处	所需办理手续的内容	
学校, 托儿所	班主任或托儿所保育士	• 确认需要办理的手续 (参照 P49)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运业	各搬运公司	• 搬家估价 • 和委托的搬运业商洽	<input type="checkbox"/>
搬家垃圾 (临时垃圾)	大件垃圾受理中心 电话: 0570-666-861 传真: 0570-666-725	• 尽早联系、确认收集日期时间、地点及所需费用 • 收集时需要当事人在场, 用现金支付手续费	<input type="checkbox"/>

(约 1 周前)

项目	联系处	所需办理手续的内容	
邮局	丰中邮局 06-6856-2740 丰中南邮局 06-6862-3300 或附近的邮局	• 提交委托转寄书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	各银行	• 提交变更住址通知书	<input type="checkbox"/>
手机	各公司	• 通知变更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各信用卡公司	• 通知变更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煤气	见第 19 页	• 通知旧住址的最后使用日和新住址的开始使用日 (※开始供给日需要当事人在场)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		• 通知旧住址的最后使用日和新住址的开始使用日	<input type="checkbox"/>
自来水		• 通知旧住址的最后使用日和新住址的开始使用日	<input type="checkbox"/>
因特网	各公司	• 确认需要办理的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报纸	代理店或送报员	• 联系结帐	<input type="checkbox"/>

(于搬家日之前办完)

项目	联系处	所需办理手续的内容	
市政府	市民科 电话 06-6858-2206	• 迁出手续 (参照 P8)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咨询科 电话 06-6858-2301	• 结算保险金 * 加入国民健康保险者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咨询科 国民年金股 电话 06-6858-2264	• 由日本迁至国外者的丧失国民年金资格手续 (仅限国民年金的加入者)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资产税科 电话 06-6858-2150	申请纳税管理人申报 (参照 P14) ※限迁到国外时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税科 电话 06-6858-2153	• 退还牌照等 (参照 P15) ※轻骑(125cc 以下)所有者	<input type="checkbox"/>

(搬家后)

项目	联系处	所需办理手续的内容	
驾驶执照	新住址所管辖的警察署等	• 变更驾驶执照住址的登记手续 (参照 P49)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	新住址的市政府、区政府等政府机关 1) 居民变动申报处 2) 国民健康保险处	1) 搬家、迁入手续 (自迁移之日起 14 日以内) 2) 加入新的国民健康保险 (仅限加入国民健康保险者)	<input type="checkbox"/>